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檢修、維護以及運營服務。此外，我們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並提供貿易服務。

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如下：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建設承包；
- 貿易；及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而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即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我們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除行業重組外)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尤其是內蒙古)電力需求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

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中國(尤其是內蒙古)電力項目設計、工程及建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極大受惠於內蒙古及中國的電力需求增長和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包括對電站及電網的投資。有關增長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及內蒙古政府的電力政策、優先度及預算、發電公司間的競爭及發電公司的擴展計劃、對民營公司參與基建分部的法規以及內蒙古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預期，內蒙古及中國的持續的電力需求和就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將在未來數年為我們提供重大商機。然而，倘中國對電力項目的需求和投資減少，或我們無法進軍國內外新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貨品及產品定價

我們服務、貨品及產品的定價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我們通常通過招標或雙邊談判過程獲得合約。我們釐定及調整服務、貨品及產品的價格時，會參考國內外競爭對方的價格，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市場供求、現行市況、基準價格指數及技術創新和改進等。基於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未必總能就因零部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法律變動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調高價格。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於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減弱。況且，日後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服務維持相同水平的價格。倘我們的定價未能有效地覆蓋零部件、設備、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潛在增加或有關項目技術規格的任何額外要求，我們的利潤可能會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0.5百萬元、人民幣5,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91.7百萬元。分包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分包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9.6%、39.3%及27.5%。分包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及勞工分包成本。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謹慎甄選分包商，會考慮分包商的質量、經驗和專長以及其收費。由於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彼等所收取的費用較為固定，因此我們認為通常能夠因聘用該等分包商的項目而獲取較高毛利率。為達致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產能，我們計劃繼續聘用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減少至39.3%及27.5%，而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則佔總銷售成本較大比例。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的採購亦增加。倘分包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分包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2.4%及37.1%。

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1.1%、48.2%及57.3%。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建設承包業務與輸電塔建造及銷售業務的鋼材、水泥、沙及木材以及用於貿易業務的產品，例如石油產品、煤炭、金屬材料及化學原料等。主要設備主要包括建設電廠、電網及其他基礎設施所用的風電機組、塔筒、光伏組件及主變壓器。輔助設備主要包括逆變器、箱型變壓器、電纜、開關櫃、斷路器及電源隔離器等。

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均會波動，有時更會大幅波動，視乎當地及全球市況而定。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增加至48.2%及57.3%，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

財務資料

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的採購亦增加。倘原材料成本、設備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則分別為30.9%及42.4%。

員工及勞工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2.9%、7.3%及6.0%。近年來，由於我們增聘員工、員工薪金上漲及中國勞工福利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調整，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有所增長。我們因履行個別合約而產生的實際員工及勞工成本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個原因從而與議定合約價格相關的假設有所差異。該等原因包括項目範圍擴大和無法預見的建設狀況。若員工及勞工成本出現預期之外的增長，或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減少至7.3%及6.0%，原因在於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則佔總銷售成本較大比例。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及器械的採購亦增加。倘員工及勞工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員工及勞工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7%及8.1%。

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電力項目營運與其他業務以及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的貿易業務。業務組合的盈利能力會因組合內業務的性質、有關業務的專業技能、專業化和技術複雜程度及／或對我們商品和服務的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改變。我們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整體而言，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及電力項目營運與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高。我們相信，在該等業務分部，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對行業的了解加上全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經營該等業務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專業度和熟練度，因此有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且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低。

由於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不同，倘我們未來因從事新業務而調整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或增加毛利率較低的現有業務比例，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一般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25.0%繳稅，除(i)內蒙古勘測設計院(a)於2014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b)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ii)我們的子公司恒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a)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於往績紀錄期間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b)源於根據中國政府的「三免三減半」的稅收減免計劃，1和2期風電項目的收入於2014年免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優惠稅率為7.5%及(iii)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倘若我們的子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0%、20.7%及18.8%。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政府根據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制度改革**」）開始於所有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制度，我們在增值稅制度改革實施後訂立的建設合約或須按較高稅率繳稅。增值稅制度改革前訂立的建設合約仍按營業稅制度原先適用的稅率納稅，僅根據增值稅制度就相關合約計算增值稅的方式有少許更改。根據增值稅制度，我們亦可就分包成本及各種服務費等若干成本申請稅務減免，惟於產生相關成本或開支並自供應商取得合資格增值稅發票後，方能申請上述稅務減免。因此，相關稅務

財務資料

減免取決於合資格減免稅務的成本或開支金額及我們能否取得合資格增值稅發票。我們已加強管理合約的執行和監督自供應商獲取合資格增值稅發票的進度，以確保合資格獲得稅務減免。目前，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建設合約於增值稅制度改革前訂立，仍須按營業稅制度原先適用的稅率納稅，僅根據增值稅制度就相關合約計算增值稅的方式有少許更改，故增值稅制度改革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尤以建設承包業務為甚。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取得的收入通常高於每年上半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在的中國北方地區冬季較長且氣候較為寒冷，而且上半年有較多公眾節日，對12月至3月我們的施工進度影響較大。

我們預期，隨著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將能消除或減低寒冷天氣的影響，我們或可逐漸降低業務的季節性影響，然而，使用該等技術或設備仍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行業重組

2012年，中國國務院頒佈政策啟動中國電力行業配套領域的全面改革（「行業重組」），包括規定將電力行業配套領域（例如電力設計及建設業務單位）與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分離，以組建獨立的市場參與者。2014年，內蒙古政府根據行業重組對內蒙古能建集團進行重組，根據國務院的政策，重組涉及對主要子公司的全面業務重組。行業重組對我們的主要影響包括於2014年延遲開展若干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建設承包項目及輸電塔建設項目，導致2014年收入減少。同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亦有所增加，行政程序及職能同樣受影響，導致2014年收取客戶付款時出現延遲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我們已根據行業重組完成子公司的業務重組，目前預期行業重組不會對我們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如下相關：

- 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 施工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遞延稅項；及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有關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需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因此，釐定該等事項必然涉及對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主觀判斷(或會更改)，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導致結果大相徑庭。此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項可能與管理層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故特別敏感。我們認為我們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如下相關：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建築合約。

有關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3,845.9 | 6,533.3 | 9,782.1 |
| 銷售成本..... | (3,080.5) | (5,512.8) | (8,291.7) |
| 毛利..... | 765.4 | 1,020.5 | 1,490.4 |
| 其他收入..... | 9.0 | 29.1 | 72.2 |
| 其他費用..... | (9.6) | (3.2) | (8.8) |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22.3) | (64.8) | (13.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4) | (6.2) | (15.3) |
| 管理費用..... | (456.5) | (568.6) | (612.6) |
| 財務收入..... | 40.7 | 33.8 | 18.1 |
| 財務成本..... | (61.2) | (59.3) | (170.1) |
| 除稅前利潤..... | 264.1 | 381.3 | 760.4 |
| 所得稅費用..... | (60.7) | (78.9) | (143.2) |
| 年內利潤..... | 203.4 | 302.4 | 617.2 |
|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3.4 | 302.4 | 617.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0.1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建設承包；(iii)貿易；及(iv)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收入於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 | | | | | |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500.3 | 13.0 | 522.0 | 8.0 | 567.8 | 5.8 |
| 建設承包..... | 2,974.2 | 77.3 | 4,029.3 | 61.7 | 6,072.8 | 62.1 |
| — 建築工程..... | 2,958.9 | 76.9 | 3,388.6 | 51.9 | 4,104.2 | 42.0 |
| — 設備銷售..... | 15.2 | 0.4 | 640.7 | 9.8 | 1,968.6 | 20.1 |
| 貿易..... | — | — | 1,481.2 | 22.7 | 2,228.1 | 22.8 |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 371.4 | 9.7 | 500.8 | 7.6 | 913.4 | 9.3 |
| 合計..... | 3,845.9 | 100.0 | 6,533.3 | 100.0 | 9,782.1 | 100.0 |

財務資料

勘測、設計及諮詢。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為電網及發電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3.0%、8.0%及5.8%。

建設承包。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電網建設及發電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就EPC項目而言，我們亦透過出售就相關項目採購的設備獲得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7.3%、61.7%及62.1%。

貿易。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石油產品、煤炭、化工原料及其他多種商品的買賣。於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7%及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能源項目的投資及經營、能源項目的檢修及維護以及電力裝備的製造和物業開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7.6%及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海外六個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但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收入不大，且在該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源於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 | | 2016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內蒙古..... | 3,578.2 | 93.0 | 4,818.6 | 73.7 | 6,755.0 | 69.1 |
| 中國其他地區..... | 256.9 | 6.7 | 1,710.6 | 26.2 | 3,027.1 | 30.9 |
| 海外..... | 10.8 | 0.3 | 4.1 | 0.1 | — | — |
| 總計..... | 3,845.9 | 100.0% | 6,533.3 | 100.0% | 9,782.1 | 10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購買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包成本..... | 1,858.5 | 59.6 | 2,292.8 | 39.3 | 2,325.4 | 27.5 |
| 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 659.2 | 21.1 | 2,813.1 | 48.2 | 4,854.6 | 57.3 |
| 員工及勞工成本..... | 402.1 | 12.9 | 424.4 | 7.3 | 508.3 | 6.0 |
| 折舊及攤銷..... | 82.4 | 2.6 | 95.2 | 1.6 | 96.2 | 1.1 |
| 其他成本..... | 90.9 | 2.9 | 159.0 | 2.7 | 192.6 | 2.3 |
| 存貨、在建待售物業及已竣工 待售物業..... | 26.1 | 0.9 | 50.1 | 0.9 | 493.6 | 5.8 |
| 合計..... | 3,119.2 | 100.0 | 5,834.6 | 100.0 | 8,470.7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銷售成本(扣除分部間抵銷)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分部 | | | | | |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229.8 | 7.5 | 253.8 | 4.6 | 305.1 | 3.7 |
| 建設承包..... | 2,533.9 | 82.3 | 3,372.7 | 61.2 | 4,962.1 | 59.8 |
| 貿易..... | — | — | 1,460.8 | 26.5 | 2,195.0 | 26.5 |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 316.8 | 10.2 | 425.5 | 7.7 | 829.5 | 10.0 |
| 合計..... | 3,080.5 | 100.0 | 5,512.8 | 100.0 | 8,291.7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5.4百萬元、人民幣1,0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為19.9%、15.6%及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 分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270.5 | 35.3 | 268.2 | 26.3 | 262.7 | 17.6 |
| 建設承包 | 440.3 | 57.5 | 656.6 | 64.3 | 1,110.7 | 74.5 |
| 貿易 | — | — | 20.4 | 2.0 | 33.1 | 2.2 |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 54.6 | 7.2 | 75.3 | 7.4 | 83.9 | 5.7 |
| 合計 | 765.4 | 100.0 | 1,020.5 | 100.0 | 1,490.4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 分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54.1% | 51.4% | 46.3% |
| 建設承包 | 14.8% | 16.3% | 18.3% |
| 貿易 | — | 1.4% | 1.5% |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 14.7% | 15.0% | 9.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廢料(主要包括出售建設承包業務的建築廢料)。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擔任若干貿易交易代理取得的代理收入(詳情參閱「業務—貿易業務—業務流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 — | — | 16.5 | 56.7 | 3.0 | 4.2 |
| 代理收益 | — | — | — | — | 51.4 | 71.2 |
| 租金收入 | 7.2 | 80.0 | 10.2 | 35.1 | 9.6 | 13.3 |
| 銷售廢料 | 1.4 | 15.6 | 1.9 | 6.5 | 5.4 | 7.5 |
| 其他 | 0.4 | 4.4 | 0.4 | 1.7 | 2.8 | 3.8 |
| 合計 | 9.0 | 100.0 | 29.1 | 100.0 | 72.2 | 100.0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我們持有的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neng Tender Co., Ltd.)10%股權。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營運一向穩定且錄得利潤。該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按其累計利潤宣派股息，我們因持有其10%股權而分別獲得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銷售材料費用、銀行行政費用、捐贈、罰金及賠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費用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銷售材料費用..... | 0.1 | 1.0 | — | — | 0.5 | 5.7 |
| 銀行行政費用..... | 0.9 | 9.4 | 1.2 | 37.5 | 3.5 | 39.8 |
| 捐贈..... | — | — | 1.1 | 34.4 | 1.0 | 11.4 |
| 罰金..... | 5.3 | 55.2 | 0.9 | 28.1 | 1.3 | 14.8 |
| 賠償金..... | 3.3 | 34.4 | — | — | 2.5 | 28.3 |
| 合計..... | 9.6 | 100.0 | 3.2 | 100.0 | 8.8 | 1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部分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收益..... | (1.5) | 6.7 | 2.2 | (3.4) | 5.2 | (38.5) |
|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 |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7.4) | 78.0 | (61.4) | 94.8 | (16.8) | 124.4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9) | 13.0 | (4.2) | 6.5 | (0.1) | 0.7 |
| 其他..... | (0.5) | 2.3 | (1.4) | 2.1 | (1.8) | 13.4 |
| 合計..... | (22.3) | 100.0 | (64.8) | 100.0 | (13.5) | 100.0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和銷售服務費(主要為投標服務費、差旅費和交通費)。銷售及分銷費用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後因運輸我們的商品而產生的銷售相關的物流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銷售相關的物流費..... | — | — | 1.0 | 16.1 | 4.5 | 29.4 |
| 僱員福利..... | 0.4 | 28.6 | 3.3 | 53.2 | 6.3 | 41.2 |
| 銷售服務費..... | 0.9 | 64.3 | 1.2 | 19.4 | 2.4 | 15.7 |
| 其他費用..... | 0.1 | 7.1 | 0.7 | 11.3 | 2.1 | 13.7 |
| 合計..... | 1.4 | 100.0 | 6.2 | 100.0 | 15.3 | 100.0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辦公費、與管理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金、租金和修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管理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僱員福利..... | 343.6 | 75.3 | 414.3 | 72.9 | 489.4 | 79.9 |
| 辦公費..... | 49.8 | 10.9 | 63.5 | 11.2 | 75.5 | 12.3 |
| 折舊及攤銷..... | 31.6 | 6.9 | 38.8 | 6.8 | 27.3 | 4.5 |
| 其他費用..... | 31.5 | 6.9 | 52.0 | 9.1 | 20.4 | 3.3 |
| 合計..... | 456.5 | 100.0 | 568.6 | 100.0 | 612.6 | 100.0 |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融資利息成本及設定受益計劃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1 | 64.1 | 41.4 | 69.8 | 154.0 | 90.5 |
| 其他融資 | 3.0 | 4.7 | — | — | — | — |
| 設定受益計劃承擔 | 19.1 | 31.2 | 17.9 | 30.2 | 16.1 | 9.5 |
| 合計 | 61.2 | 100.0 | 59.3 | 100.0 | 170.1 | 100.0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即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3.0%、20.7%及18.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0%，主要是由於(i)內蒙古勘測設計院(a)於2014年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規定的15.0%優惠稅率及(b)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ii)恒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a)於往績紀錄期間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規定的15.0%優惠稅率，及(b)源於根據中國政府的「三免三減半」的稅收減免計劃，1和2期風電項目的收入於2014年免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優惠稅率為7.5%及(iii)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我們的子公司所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外，我們一般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納稅。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支付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我們基於估計應課稅收入每季預付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是基於應課稅收入及按照現行稅務法規的若干稅務調整而計算。此外，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其要求我們須基於合約工作的完成階段，將開展相關工程所在會計期的收益確認入賬，我們必須基於項目的完成階段而調整應課稅收入。由於上述理由，往績紀錄期間各相應期間我們已付的所得稅與所得稅開支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由於於往績紀錄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而調整應課稅收入，結果須額外支付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要求我們支付上述額外所得稅，我們會安排於相關時間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該額外所得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事宜。根據我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有關稅務機關協定的所得稅負債，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稅項負債而應付的所得稅並無拖欠超過一年。

經營業績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增長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長8.8%至2016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增長。尤其，2016年光伏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29.3百萬元增長50.7%至2016年的人民幣6,0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持續增長，包括於2015年12月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開始進行建設承包業務。尤其，2016年光伏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34.7百萬元。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我們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81.2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228.1百萬元，主要包括石油貿易的收入，佔貿易業務分部收入54.9%。

財務資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增長82.4%至2016年的人民幣9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於2016年確認收入人民幣523.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512.8百萬元增長50.4%至2016年的人民幣8,291.7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長20.2%至2016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若干員工及其工資成本轉移至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單位，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372.7百萬元增長47.1%至2016年的人民幣4,962.1百萬元，與該分部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我們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60.8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95.0百萬元，主要包括石油貿易的銷售成本，佔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成本54.6%。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長94.9%至2016年的人民幣8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於2016年確認銷售成本人民幣495.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增長4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49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5年及2016年，毛利率分別為15.6%及15.2%，大致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2015年及2016年，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大致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51.4%降至2016年的46.3%，主要是由於2016年若干員工及其工資成本轉移至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單位，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而該分部收入僅適度增長。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56.6百萬元增長6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0.7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16.3%增至2016年的18.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火電建設及承包項目收入貢獻減少而毛利率較高的新能源建設承包項目收入貢獻增加。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自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5%。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此外，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長11.4%至2016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15.0%降至2016年的9.2%，主要是由於物業開發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的物業開發活動一直有限，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員工建設經濟適用房。因此，物業開發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部分貿易交易的代理產生代理收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neng Tender Co., Ltd.)宣派的股息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付安全及交通事故賠償金及銀行行政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7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基於我們按會計政策對壞賬水平的當前估計而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減少；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銷售相關的物流費、僱員福利、銷售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的增加。

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0.1%及0.2%。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68.6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量持續增長，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開始進行建設承包業務，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這導致僱員福利、辦公室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46.4%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金額的減少以及中國的適用利率下調。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8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20.7%降至2016年的1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於2016年享有15.0%的優惠稅率。

年內利潤

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的增加，以及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增長。尤其，2015年我們火電及風電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收入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974.2百萬元增加35.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尤其，2015年風電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05.1百萬元。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81.2百萬元，主要包括有色金屬貿易的收入，佔貿易業務分部收入的72.1%。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增加34.8%至2015年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活動收入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輸電塔建設銷售和風電項目電力銷售合計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以及檢修及維護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080.5百萬元增加79.0%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2.8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加上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所致。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10.4%至2015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長。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增加33.1%至2015年的人民幣3,372.7百萬元，與此分部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於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60.8百萬元，主要包括金屬材料貿易的銷售成本，佔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26.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增加34.3%至2015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與此分部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765.4百萬元增加3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減少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比起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4年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於2015年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同期分部毛利率於2014年為54.1%，於2015年為51.4%，大致保持平穩。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增加49.1%至2015年的人民幣656.6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4年的14.8%增加至2015年的16.3%，主要是由於輸電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我們輸電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為高，是由於我們憑藉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對該業務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於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毛利率低，是由於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而貿易業務受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37.9%至2015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

2014年及2015年，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7%及15.0%，大致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分紅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我們租賃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66.5%至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違規支付予監管機關的罰金及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訂約方的罰金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會計政策基於對呆賬水平的目前估計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使虧損增加，但部分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的增加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這導致銷售相關的物流費以及僱員福利的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4年為0.04%及於2015年為0.1%。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5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整體的增長，以及我們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另外，行業重組導致僱員福利、辦公費及其他費用(主要為租賃費用)的增加。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9%及8.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而按每單位收入計，該業務產生的管理費用較其他業務低。倘2015年6月無開展貿易業務，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分別為11.9%及1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17.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以及中國的適用利率下調。

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3.1%至2015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11年訂立的融資租賃於2014年到期，因此2015年無任何融資租賃利息成本。另外，我們的設定受益計劃承擔也減少。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額外的資金需求，從而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財務成本的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由201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30.0%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23.0%減少至截至2015年的20.7%，主要由於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而使得所得稅費用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一直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資本金的注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為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日後，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也會考慮其他的流動資金來源，例如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我們也可以通過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部分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43.8 | (994.1) | (1,691.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8.2) | 396.2 | (1,914.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67.8 | 677.9 | 2,98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53.4 | 80.1 | (622.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4.6 | 2,078.0 | 2,15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78.0 | 2,158.0 | 1,535.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撥備)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貨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亦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34.0百萬元；及(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於(i)我們為發展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而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1.5百萬元；及(ii)2016年我們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待售物業減少人民幣398.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亦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0.4百萬元，以及(ii)向貿易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及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導致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為發展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而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6.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業重組使我們建設承包業務減少，因此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減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3.4百萬元；及(ii)行業重組使部分建設承包項目延遲開工導致應收工程建設合約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92.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於(i)向建設承包業務供應商支付了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相關的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i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7百萬元，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由於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煤炭包銷協議預付款項而新增應收貸款人民幣922.2百萬元；(ii)支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9.6百萬元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及(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86.9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68.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75.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82.8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而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包括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25.9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

財務資料

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16.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3.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11.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5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5.0百萬元以及(ii)按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就我們公司成立的批覆文件由股東作出的擁有人注資人民幣511.6百萬元，但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ii)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借款人民幣194.1百萬元被部分抵銷。

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及(ii)按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就我們公司成立的批覆文件由股東作出的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82.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於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借款人民幣327.8百萬元被部分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4 | 92.8 | 144.5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 | 37.9 |
| 無形資產 | 5.9 | 8.7 | 7.6 |
| 合計 | 80.3 | 101.5 | 190.0 |

我們估計2017年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儘管以上所述均為我們資本支出的現有計劃，該等計劃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上述支出的實際數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市況、競爭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有別於支出的估計數額。我們可能因繼續擴張業務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能否取得未來資本支出的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和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10月6日，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煤炭包銷協議。根據煤炭包銷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蒙興預付的款項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2017年3月19日，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訂立「補充煤炭包銷協議」，進一步完善煤炭包銷協議的煤炭包銷安排。鑑於補充煤炭包銷協議的執行，我們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將2017年的預付款項由「其他金融資產」轉至「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此舉將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增加。「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指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自內蒙古蒙興採購煤炭而支付的墊款。

營運資金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和管理(其中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努力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計劃，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75.4百萬元、人民幣2,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3百萬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釐定流動資產淨額的最後日期)，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65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8.9 | 336.4 | 124.9 | 180.3 |
| 預付租金..... | 0.5 | 0.5 | 1.1 | 1.1 |
| 已竣工待售物業..... | 384.6 | 411.9 | 13.8 | 13.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7.4 | 321.0 | 265.6 | 353.1 |
|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 2,522.8 | 3,749.9 | 6,867.1 | 6,954.5 |
|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741.9 | 1,051.6 | 1,414.1 | 2,25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0 | 221.2 | 249.8 | 343.3 |
| 定期存款..... | 444.5 | 10.0 | 2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78.0 | 2,158.0 | 1,535.5 | 2,389.2 |
| | <u>6,527.6</u> | <u>8,260.5</u> | <u>10,671.9</u> | <u>12,486.9</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 2,224.9 | 2,621.7 | 3,053.8 | 2,627.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6.1 | 395.5 | 402.8 | 415.6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2,305.1 | 2,095.1 | 1,806.3 | 1,747.6 |
| 應付所得稅..... | 62.8 | 143.6 | 119.8 | 130.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6.5 | 678.5 | 1,672.5 | 2,880.5 |
| 設定受益責任..... | 26.8 | 27.1 | 26.4 | 26.4 |
| | <u>5,052.2</u> | <u>5,961.5</u> | <u>7,081.6</u> | <u>7,828.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1,475.4</u> | <u>2,299.0</u> | <u>3,590.3</u> | <u>4,658.9</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0.3百萬元增加29.8%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53.7百萬元；(ii)因2017年3月19日簽訂補充煤炭包銷協議後將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中的預付款項餘額由「其他金融資產」轉為「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使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7.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20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增加56.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17.2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2.5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2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4百萬元增加5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加上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27.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量增長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i)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42.0百萬元以及(ii)我們的業務量增長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用於建設承包項目及輸電塔建設，製成品主要包括建設承包業務及建設輸電鐵塔所用的設備及貿易業務的商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化工原料及其他商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原材料..... | 63.0 | 104.2 | 75.1 |
|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 13.0 | 10.6 | 8.8 |
| 在製品..... | 3.3 | 5.6 | 12.2 |
| 製成品..... | 59.6 | 216.0 | 28.7 |
| 合計..... | 138.9 | 336.4 | 124.8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1%、4.1%及1.2%。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包括根據建設承包業務計劃預先採購

財務資料

設備，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根據部分貿易合約的貨品已於2015年送予我們，但至2016年才完成將該等貨品銷售及轉讓予客戶，導致製成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減少62.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用多種設備於建設承包業務及建設輸電鐵塔，我們亦基於貿易業務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煤炭及石油產品，導致成品減少。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或出售的存貨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6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 19 | 16 | 10 |

(1) 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存貨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的數值。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9天減少至2015年的16天，再減少至2016年的10天，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存貨的周轉期相比其他業務的存貨周轉期相對較短。扣除存貨餘額平均值及貿易業務銷售成本，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應分別為19天及14天。

已竣工待售物業

已竣工待售物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售出或已售出但未交付的已竣工物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竣工待售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人民幣4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售出已竣工待售物業。

財務資料

在建合約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應收工程建設合約 | | | |
| 客戶款項總額 | 137.4 | 321.0 | 265.6 |
| 應付工程建設合約 | | | |
| 客戶款項總額 | (196.1) | (395.5) | (402.8) |
| | <u>(58.7)</u> | <u>(74.5)</u> | <u>(137.2)</u>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 | | |
|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 9,524.0 | 11,129.6 | 12,358.9 |
|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 (9,582.7) | (11,204.1) | (12,496.1) |
| | <u>(58.7)</u> | <u>(74.5)</u> | <u>(137.2)</u> |

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根據各工程建設項目合約要求進行施工和結算。我們的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和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反映了每年的工程施工及工程結算的整體進度。

倘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和施工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如不代表完工進度則另當別論。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勵金則以能可靠計量及有可能收款為限計入該等項目。

當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和施工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我們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盈餘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工程完成前收取之款項按已收預付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就客戶尚未支付的已竣工工程的出票款額列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將由客戶支付的产品或服務信用銷售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373.9 | 3,636.9 | 6,601.8 |
| 應收質保金 | 334.3 | 305.1 | 380.7 |
| 減：呆賬撥備 | (274.3) | (335.8) | (352.6) |
| | <u>2,433.9</u> | <u>3,606.2</u> | <u>6,629.9</u> |
| 應收票據..... | 88.9 | 143.7 | 237.2 |
| 合計 | <u>2,522.8</u> | <u>3,749.9</u> | <u>6,867.1</u> |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9.9百萬元增加83.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8百萬元增加48.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加上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0至6個月..... | 1,030.6 | 1,479.7 | 3,684.0 |
| 6個月至1年..... | 543.2 | 919.6 | 1,182.9 |
| 1至2年..... | 448.1 | 692.3 | 1,100.1 |
| 2至3年..... | 116.1 | 249.2 | 287.7 |
| 3至4年..... | 120.5 | 66.3 | 224.9 |
| 4至5年..... | 109.1 | 69.2 | 55.1 |
| 5年以上..... | 66.3 | 129.9 | 95.2 |
| 合計 | <u>2,433.9</u> | <u>3,606.2</u> | <u>6,629.9</u> |

財務資料

| | 貿易業務 | | | 非貿易業務 ⁽¹⁾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0至6個月 | — | 212.9 | 482.9 | 1,030.6 | 1,266.8 | 3,201.1 |
| 6個月至1年 | — | — | 127.7 | 543.2 | 919.6 | 1,055.2 |
| 1至2年 | — | — | 7.5 | 448.1 | 692.3 | 1,092.6 |
| 2至3年 | — | — | — | 116.1 | 249.2 | 287.7 |
| 3至4年 | — | — | — | 120.5 | 66.3 | 224.9 |
| 4至5年 | — | — | — | 109.1 | 69.2 | 55.1 |
| 5年以上 | — | — | — | 66.3 | 129.9 | 95.2 |
| 總計 | — | 212.9 | 618.1 | 2,433.9 | 3,393.3 | 6,011.8 |

(1) 非貿易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0至6個月 | 88.9 | 143.7 | 237.2 |

| | 貿易業務 | | | 非貿易業務 ⁽¹⁾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0至6個月 | — | 11.4 | 29.3 | 88.9 | 132.3 | 207.9 |

(1) 非貿易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應收質保金通常可於項目完工後一年內收回，惟該期限或會因合約協議延長或可能因若干扣減或糾紛而延遲收款。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於項目完工後一至兩年內收回質保金。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一年內收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5.3%、33.5%及26.6%。我們主要根據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發展目標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大客戶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我們根據對客戶的信用評估及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目標，靈活授予若干具有戰略重要性或與我們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50日。對於我們太陽能項目的若干建設合約，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的150日。我們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水平 and 收款流程，要求收款負責人定期報告收款進度。我們亦設定具體收款目標，並評估負責人執行目標的情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一年以上主要因若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較久及若干大型項目的償付周期較長而延遲付款。我們不斷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的管理以減少減值風險。此外，逐個全面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性質及是否可收回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質保金總額的10.1%、8.5%及5.0%。根據過往貿易應收賬款的收款比率及業內其他同類公司計提的撥備金額分析，我們認為已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平均周轉天數 ⁽¹⁾ | 230 | 175 | 198 |

(1)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30天減少至2015年的175天，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收取比率於行業重組導致的過往年度短暫延遲後恢復正常，亦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30天。倘不計及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收入，我們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則應為218天。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的減少被(i)承接的EPC項目的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的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所抵消。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75天增加至2016年的198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業務分部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668 | 572 | 476 |
| 建設承包..... | 151 | 170 | 225 |
| 貿易..... | — | 28 | 72 |
| 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 | 274 | 242 | 152 |

往績紀錄期間，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其他業務分部長，主要是由於相較其他業務而言，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錄得高收入所需的資產及開支最少。因此，我們維持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所需資本較少。我們通常給予該業務的客戶較大靈活度及較長付款期。我們建設承包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2015年6月開始經營貿易業務之後，2015年有關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並非反映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轉差。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04.0百萬元，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14.6%。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競標及履約保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295.1 | 659.8 | 77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4.9 | 300.7 | 443.8 |
| 員工墊款..... | 59.2 | 58.7 | 44.4 |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 76.8 | 0.6 | 95.0 |
| 應收母公司款項..... | — | — | 67.5 |
| 預付增值稅..... | 104.1 | 92.1 | 44.0 |
|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 8.7 | 0.9 | 0.4 |
| 安全保證金..... | 0.6 | 0.5 | 1.7 |
| 減：呆賬撥備..... | (57.5) | (61.7) | (61.0) |
| 合計..... | 741.9 | 1,051.6 | 1,414.1 |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9百萬元增加41.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須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墊款，因此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不計及貿易業務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5.0%至人民幣630.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6百萬元增加34.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令我們須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此外由於我們開展石油產品貿易，加上煤炭貿易業務大幅增長，我們亦向貿易業務供應商作出墊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及商品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224.9 | 2,366.9 | 2,462.8 |
| 應付票據..... | — | 254.8 | 591.0 |
| 合計..... | 2,224.9 | 2,621.7 | 3,053.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9百萬元增加17.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建設承包業務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1.7百萬元增加16.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不斷發展的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已結清人民幣1,005.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3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1年以內..... | 920.8 | 1,701.3 | 2,274.7 |
| 1至2年..... | 651.4 | 342.1 | 399.8 |
| 2至3年..... | 282.3 | 281.9 | 133.6 |
| 3年以上..... | 370.4 | 296.4 | 245.7 |
| 合計..... | 2,224.9 | 2,621.7 | 3,053.8 |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在一年內償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的58.6%、35.1%及25.5%。我們採購商品或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在六個月內償付。部分供應商可能基於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授予我們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 平均周轉天數 ⁽¹⁾ | 280 | 160 | 125 |

(1)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80天減少至2015年的160天，再減少至2016年的12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建設承包業務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而我們須

財務資料

預付所採購設備的大部分成本，致使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微增而隨後出售所採購建設設備的出售成本卻大幅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率較快。不計及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銷售成本，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應分別為215天及169天。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第三方代我們支付的應付款項、應付質保金及應付押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客戶墊款..... | 733.7 | 680.1 | 638.9 |
|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 502.9 | 463.2 | 16.6 |
| 其他應付款項..... | 455.9 | 358.6 | 582.0 |
|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 | 194.1 | — | —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 25.3 | 26.0 | 15.0 |
| 應付母公司款項..... | — | — | 36.8 |
| 應付員工福利..... | 314.8 | 258.5 | 170.7 |
|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 | 250.0 | 247.2 |
|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 78.1 | 58.1 | 95.9 |
| 應付利息..... | 0.3 | 0.6 | 3.2 |
| 合計..... | 2,305.1 | 2,095.1 | 1,806.3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1百萬元減少9.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關借款使得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減少人民幣194.1百萬元，惟部分被退休員工累積福利增加所抵銷，是由於內蒙古國資委促使內蒙古電力集團轉撥資金用於補足我們向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特選僱員組別(於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自內蒙古電力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前退休)支付的退休福利，確保該等特選組別的僱員可繼續享受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仍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子公司時的同等退休福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減少13.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個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導致預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446.6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包商的質保金及押金)主要因建設承包業務總體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23.4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 長期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無抵押..... | 403.0 | 364.5 | 2,485.0 | 2,492.0 |
| 小計 | <u>403.0</u> | <u>364.5</u> | <u>2,485.0</u> | <u>2,492.0</u> |
| 短期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無抵押..... | 200.0 | 240.0 | 1,410.0 | 2,730.0 |
| 其他短期借款..... | — | 400.0 | 100.0 |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 | | |
| 無抵押..... | 36.5 | 38.5 | 162.5 | 150.5 |
| 小計 | <u>236.5</u> | <u>678.5</u> | <u>1,672.5</u> | <u>2,880.5</u> |
| 合計 | <u>639.5</u> | <u>1,043.0</u> | <u>4,157.5</u> | <u>5,372.5</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到期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 236.5 | 678.5 | 1,672.5 | 2,880.5 |
| 一至兩年..... | 40.5 | 42.5 | 800.5 | 850.5 |
| 兩至五年..... | 121.5 | 121.5 | 1,532.5 | 1,477.5 |
| 五年以上..... | <u>241.0</u> | <u>200.5</u> | <u>152.0</u> | <u>164.0</u>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並 | | | | |
| 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 (236.5) | (678.5) | (1,672.5) | (2,880.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403.0</u> | <u>364.5</u> | <u>2,485.0</u> | <u>2,492.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核)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9.5 | 603.0 | 1,066.5 | 366.5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 | 4.1%–5.6% | 4.1%–5.6% | 4.2%–4.8% |
| 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 | — | 4.4% | 4.4% | 4.4%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5.4%–6.5% | 5.1%–6.2% | 4.4%–5.4% | 4.4%–5.4%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我們的債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1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資本密集型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我們的債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403.5百萬元，該等借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應付我們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在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欠付控股股東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我們合共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全數清償該等未償還借款並解除上述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的情況。

2016年8月18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日後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以補充營運資金的方案，各自本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審批該等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考量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需求(尤其是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EPC項目不斷上升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付較現有銀行貸款為低的已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借貸成本。2017年1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一經批准,我們可於批准後隨時一次性或分批次發行部分或全部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建議債券發行的準確時間表、本金及條款仍可能依據債券市場狀況、監管審批情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改變。因此,我們未必會選擇於近期發行任何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

董事確認,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增加的銀行借款和上述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外,我們現時並無於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不久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債項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計算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額度總額為人民幣8,3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72.5百萬元為未動用且不受限制。我們的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372.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增加人民幣1,2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導致資本需求增長。

於2017年4月30日(即計算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擔保。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增長。

或有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倘判定我們敗訴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嚴重不利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不過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訴訟行動。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2017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作為辦公場所。租賃物業的租約經磋商釐定，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一年內..... | 2.2 | 8.9 | 9.9 |
| 一至兩年..... | 2.2 | 2.9 | 9.9 |
| 二至三年..... | 1.4 | — | 4.1 |
| 合計..... | 5.8 | 11.8 | 23.9 |

作為出租人

我們出租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投資性房地產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按介乎一年的短期租約至五年或更長的長期租約租予承租人。現時，我們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均以一年租約租予承租人，租金均已全數預繳。

於所示日期，我們已與承租人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一年內..... | 5.3 | 3.9 | 2.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 1.0 | — | — |
| 合計..... | 6.3 | 3.9 | 2.9 |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8 | 27.4 | 96.4 |
|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 — | — | 22.7 |
| 合計 | 34.8 | 27.4 | 119.1 |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及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22.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有關(i)根據2016年1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62.3百萬元購買辦事處物業，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18.2百萬元購買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辦事處物業及設備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75.0百萬元，其餘代價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與2016年12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以代價人民幣42.3百萬元收購中航申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49%股本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已就該代價支付人民幣19.6百萬元，餘下代價列為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流動比率(倍) | 1.3 | 1.4 | 1.5 |
| 速動比率(倍) | 1.3 | 1.3 | 1.5 |
| 權益槓桿率..... | 29.5% | 34.5% | 120.0%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90.5)% | (44.5)% | 62.7% |
| 資產回報率..... | 2.6% | 3.4% | 5.3% |
| 權益回報率..... | 10.6% | 11.7% | 19.0%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流動比率於往績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速動比率於往績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權益槓桿率

權益槓桿率指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權益槓桿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9.5%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在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這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從而導致總計息債務增加。

權益槓桿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34.5%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0.0%，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資金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從而導致總計息債務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指總計息債務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90.5%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44.5%，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減少。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44.5%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7%，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淨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各期間年內歸屬於我們的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的比率。

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2.6%增加至2015年的3.4%，再增加至2016年的5.3%，主要是由於該年歸屬於我們的利潤的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各期間歸屬於我們的純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餘額的比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10.6%增加至2015年的11.7%，再增加至2016年的19.0%，主要是由於該年歸屬於我們的純利潤的增加。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子公司定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我們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倘浮息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最大風險來自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有信用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1.7%、38.4%及23.7%的應收賬款總額來自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客戶。我們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我們應收賬款總額的3%。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故信用風險被視為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要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以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投資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投資分析、審批、執行及監控程序，確保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

- **投資分析：**我們根據發展戰略及中長期計劃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遞交投資建議供審批前，相關投資團隊深入研究及分析投資的諸多方面，包括市場分析、所需資本支出及預計利潤、投資風險、流動資金分析、投資管理問題、稅務問題、對資產及業務的影響、可獲得融資及法律與合規問題。投資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發現編製並遞交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
- **投資審批：**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由管理層審閱，而規模更大及價值更高的投資項目需經更嚴格的審核流程及更高級別的審批。重大投資項目方面，管理層亦可能委聘外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向其提供意見及報告，以便協助審查及分析投資項目。
- **投資執行：**投資項目審批通過後，管理層將指定項目經理及項目團隊成員執行該項投資，包括列明職責及分配工作、建立投資執行與管理程序。
- **投資監管：**我們已制定財務和績效監管措施，監管投資的執行及表現，並制定監管合規及記賬政策，確保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投資團隊需向管理層定期提交報告，詳述投資項目目前的進度及結果。投資團隊如認為有必要修改投資的任何環節或終止投資，須向管理層遞交建議書取得批准。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

財務資料

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計提後方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任何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和重組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此外，根據2016年7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現有其他股東可於全球發售前獲得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保留盈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根據我們的最新管理賬目，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我們會於上市日期前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預付總股息中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該總股息預付款將全部用於抵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而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我們將發佈有

財務資料

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 計算..... | 3,432.0 | 868.7 | 4,300.1 | 1.54 | 1.76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 計算..... | 3,432.0 | 915.1 | 4,347.1 | 1.55 | 1.78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60.3百萬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3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7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6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財務資料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倘若已計算所宣派的特別股息，則以每股股份1.60港元的定價計算，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1.22元(相當於1.41港元)，如以每股股份1.68港元的定價計算則應減少人民幣1.24元(相當於1.42港元)。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墊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和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為相關訂約方在公平基準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財務資料

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我們欠付控股股東的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
- (iii) 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子公司款項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
- (iv) 應付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子公司款項人民幣51.7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清償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總額。我們相信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2016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鑑於2017年的市況縮減石油產品的交易量。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6年出售大量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從而導致房產開發項目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影響，尤以建設承包業務分部為甚，主要是由於冬季（一般為一月至三月）華北天氣寒冷，公眾假日較多，對建設項目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我們第一季度的施工進度嚴重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因此預期我們本年度首數個月內的收入（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的收入）會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惟我們的毛利率因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盈利增加而有所增加，原因是利潤率通常較低的房產開發項目所佔我們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例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最新取得的合併管理賬目評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2017年餘下月份的業績指標。

2016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強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新成立的部分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及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計劃於2017年維持穩定的業務量，因此預期2017年會較2016年錄得較為溫和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外，2017年風電站和光伏電站的電力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發電站有關建設承包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預期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作出充分盡職審查，確保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保薦費、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7.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其餘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之中，(i)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動用，已於2016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ii)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會於2017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動用，已經或會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i)人民幣4.4百萬元將於上市日期後動用，將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